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美来”）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计划以不超过3122.40万元、最低为2622.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金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吉美来公司44%的股权，投资完成后，将与吉美来在空气质量监测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，利用双方丰富的产品、销售渠道和运维渠道，进一步拓展各自的市场份额；同时，其产品将纳入公司的环境感知体系，与公司的环境信息化平台有效融合，逐渐丰富公司的智慧环保体系。雪迪龙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，可以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，将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快速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122.40万元、最低为2622.40万元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44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青
安

刘卫

周黎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